

从罗京的死看迫害法轮功者的可悲下场

文 / 大陆大法弟子【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2009年6月5日，中共造假喉舌的主要鼓噪者罗京因癌症死了，央视还为其制作了特别节目，为那些还在昧着良心为中共造假撒谎的人打气，相信尚有良知的中共追随者们，应该从罗京的早逝中得到一点启示，为自己选择一条明路了。

罗京的死不是“天妒英才”，而是天谴喉舌。罗京死时正是他播报89年六四学生暴乱栽赃新闻的20周年之际，想必是那些冤死的学生在向他讨命吧！其实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追随中共的激进分子遭报死亡的并非罗京一人。2008年12月23日，即平安夜的前一天，央视“天安门自焚伪案”纪录片的制片人陈虹就已经拿到了地狱的通行证，结束了他肮脏的人生；仅从“大人物”来说，挑起天津事件，引发四·二五大规模上访的天津政法委书记宋平顺自杀了；协助江泽民镇压法轮功，调动国库四分之一资金维系镇压的黄菊癌症死了；中共盖世太保机构头子，“610办公室”主任刘京癌症在身，成了活死人。坏人作恶，人不治天治，看来上苍对镇压者的报应已直逼邪恶的大本营。全国各地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恶人遭恶报的例子比比皆是，善恶到头必有报，这是亘古不变的天理。

1999年中共开始镇压法轮功后，罗京更成为中共喉舌主要的传声筒。从1999年7月20日对法轮功的迫害开始后，罗京一直昧着良心播报给法轮功造谣、栽赃的假新闻。为中共做帮凶，能力越强，就越有欺骗性和煽动性，给人民带来的伤害越大。罗京用嘴造谣栽赃，老天就让他患淋巴结癌，同时出现口腔溃疡等并发症，舌头溃烂，疼痛难忍，不能说话。据护士邢桂芝透露：罗京“喝一口水，疼得把眉毛都纠结在一起，我们就给他配了麻药，漱完口之后再吃药、吃饭。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追随中共不遗余力的迫害大法，在汽车追尾事件中，她坐在最安全的位置，别人都安然无恙，唯有她从车中射出死于非命，而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睛，几年后，她的丈夫又突发脑溢血死亡，扔下儿子孤苦伶仃。

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同一天先后强奸了两名同他母亲年龄相仿的女法轮功学员，不久就遭到报应，被判刑八年，在狱中得了阴茎癌，做了阴茎睾丸全部切除手术，三次自杀未遂。

原江苏省“六一零”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王荣生，卖力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得到罗干的肯定与表扬，后升任江苏省司法厅厅长，上任不久即患了白血病。

重庆奉节县“六一零”头目杨大才一直参与策划迫害法轮功，于零六年十一月暴病身亡。

湖北黄冈市“六一零”首任主任张石明突患心脏病死亡。继任的王克武上任的第二年（2005年）就患了肝癌，于同年清明前三天死亡。后来该市了解情况的官员都不愿填这个空缺。当地人私下纷纷议论：怎么这么巧？

明慧週報

●大连版●

第56期

2009年6月13日

大连市监狱近期迫害大法弟子的罪行

大连市监狱现从今年一季度起，监狱长李晓民、副监狱长张孝玉、政委孟占波与押送的办案单位及各监区长签订所谓转化大法弟子的协议，监狱的报纸中已经登出，所谓的转化率要达到百分之七十，因此各监区中队长就安排犯人严加看管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利用犯人打骂、体罚大法弟子，用各种卑鄙手段迫害大法弟子，各监区的中队长亲自参与洗脑转化大法弟子。二监区的大法弟子吴博正在绝食抗议一中队长马洪驰对他的迫害。二监区长刘焕奇、刘守宾采取各种手段参与转化大法弟子。

监狱强迫大法弟子每天参加长达十二小时的劳动，并且时常加班、加点，对拒绝参加劳动的，剥夺接见亲人、打电话等权利。

大连监狱通讯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工街300#
邮编：116037

监狱长：李晓民，副监狱长：张孝玉，政委：孟占波

波

迫害仍在发生着……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纪毅红被绑架

据悉，大连理工大学老师纪毅红和另外两名大法弟子去旅顺讲真相过程中，被不明真相世人举报。现可能被非法关押在南关岭姚家看守所。望了解情况的同修进一步提供消息。

◆大连市大法弟子李化军被恶警绑架

大连市大法弟子李化军，男，25岁，在开发区工作，于6月1日被恶警绑架，详情待查。

◆大连大法弟子丛日旭面临被非法开庭

六月八日（周一）起，被绑架的大法弟子丛日旭面临非法开庭，开庭时间目前不能确定，希望大连大法弟子能从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七点起，给予正念支持。

◆大连大法弟子吴月菊被秘密转移到抚顺洗脑班

五月六日，明慧网报道了大连大法弟子吴月菊在被马三家子教养院非法关押、延期后，5月4日又被秘密转移到抚顺洗脑班。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例子比比皆是，作为法轮大法弟子，我们并不希望看到这些事情发生，我们希望可贵的中国人，都能明白真相，别再昧着良心为中共卖命去迫害法轮功了。善恶必报这是永远不变的天理。天灭中共在即，我们希望那些曾经对法轮功犯过罪的人，能立即停止作恶，并利用自己的权利范围挽回所犯的罪行。罗京、陈虹、宋平顺、黄菊、何雪健等人的下场已经是上天在警醒世人。◇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

法下之法为恶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

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醒言）◇



人的精神来自于大脑吗？

人类的精神来自于哪里？人类的身体内部可以自然而然产生精神吗？

随着人类大脑科学的进一步发展，人类似乎终于发现了精神的来源地，那就是人的大脑沟回多。可是，没过多久，科学家发现海洋中海豚的大脑沟回一点也不比人少。如果仅按大脑沟回的多少来评选精神丰富的程度，相信其结果一定不是人类，而是一种意想不到的动物。

还有的人认为：人的大脑细胞比其他动物的脑细胞多，所以人类能够产生精神。可惜的是，事实并不是这样的。如果我们取 0.0001 立方毫米的大脑细胞数作为比较的基准，那么人类是 10.5，鲸鱼是 6.8，猫是 30.8，老鼠是 105.0。

美国弗吉尼亚州的一家医院里出生了一个怪婴儿，婴儿出生时整个颅脑只是一个囊肿，里面都是水。医生曾经断言，这个无脑婴儿不会有任何思维活动，永远都不会笑，能存活几个星期就算很幸运了。但事实证明医生错了，这个婴儿有一些人的意识，他喜欢看电视，会随着有趣电视节目的情节发出咯咯的笑声，他活了整整五年。那么，这个婴儿的意识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总不能说来来自于水吧！

在英国北部的谢菲尔德大学的数学系有一位学生，智商一直很高，在历次考试中都是优秀，深得同学和老师的喜爱。后来在一次体格检查中，谢菲尔德大学神经学专家约翰·洛伯教授在为他做 CT 扫描时，意外发现这位学生竟然没有脑子，他的大脑皮质下是脑液。

早在 1999 年，科学家们就开始对爱因斯坦的大脑进行解剖学研究。有趣的是，他们发现爱因斯坦的大脑反而比平常人要小一些。对此研究人员解释说，“也许一两个参数并不能解释爱因斯坦的超强智力，但是他的脑确实只有 1230 克，这一重量要低于现代人大脑重量的平均数。”

所有的证据似乎都在证明，精神是独立于肉体而存在的一个自由生命体，假如这个论点可以站得住脚，那么人类早期关于灵魂可以独立于肉体的所有论点都应该重新考虑。◇

张女士旅游的经历

今年五月，大陆张女士随某省旅游团去台湾观光旅游。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可是临行前，单位负责人特地召集他们开会：这次去台湾旅游，谁也不准同台湾的法轮功学员接触，谁要和他们接触讲话了，我们带了录像机，你们人还没回去，录像已经回去了，到时整死你们！张女士听后非常生气：这人哪还有一点自由啊。

他们去台湾，正赶上台湾六千名大法弟子为庆祝五月十三日“世界法轮大法日”十周年，在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集体炼功，排演出巨型的《转法轮》一书。张女士被这从未见过的祥和场面所震撼，不禁跑过去和他们交谈起来。

在这次活动中，台湾的商人为了支持这次庆典，台币二百元的水卖给大法弟子却是一百二十元。当时张女士也去买水，他们把她也当作大法弟子了，也只收了她一百二十元。当时她心里的那个感动，用语言难以形容：她看到了台湾政府对法轮功的支持，看到了台湾人民对法轮功的爱戴。再看看中国那个邪党，和人家哪能比？

张女士回来后，找到当地的大法弟子，当时就声明退出中共，并要求学炼法轮功。她说看到了法轮功，看到了中国的希望。